

附註：病歷之本質、功能及目的彙整表

一、法律規定	醫療法§6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 2、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 3、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醫院對於病歷，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，以利研究及查考。
	醫師法§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病人基本資料。 2、治療紀錄。
二、臨床見解	功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具有個人健康記錄功能。 2、具有管理、營運功能。 3、具有法律證據功能。 4、具有流行病學基本資料功能。 5、具有臨床症例功能。
	目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為病人而存在。 2、申請付費。 3、醫療情報。 4、綜合藥品情報網。 5、防止醫療事故。